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724號

聲 請 人 順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德鈴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嘉萱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30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48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3月30日，詎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到期不獲清償時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，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故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經查，本件本票記載之到期日為114年3月30日，因未屆到期日，尚不得提示自無從行使追索權，其逕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